

附件

漳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名称	子项	设定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单位	备注
1	其他类	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	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《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漳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漳委办〔2007〕46号）</p> <p>一、职能配置 漳平市供销合作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，承担对全市供销系统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服务、监督及教育培训职能，其主要职责是： （八）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和社会治综合治理工作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</p> <p>二、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4个职能股室。</p> <p>（三）合作指导股 研究全市合作经济发展状况与规划，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，引导、协调农村专业合作社、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立；……负责系统评优创先、安全管理工作，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。</p>	<p>1. 指导全市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；</p> <p>2. 负责督促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；</p> <p>3.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；</p> <p>4.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职责。</p>	合作指导股	

